附1：

# 天津市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市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市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四条** 我市各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市财政局、市教委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审定并下达我市的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并按程序将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市教委。市教委审核、汇总后，于11月10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市财政局、市教委委托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